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解除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质押股权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2018 年 07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07 月 24 日。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股权质押公告未及时披露。现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股东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日后如涉及股权被质押或冻结，定当就所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的信息及时公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秘或信息披露人将至少每半个月通过中国结算 Ukey 对股权质押、冻结、质押解除信息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及时披露。对投资者进行积极教育，督促其规范履行告知义务，组织开展关于信息披露

规则的培训学习。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